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澄清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全面接納時富金融
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股份
可獲配發 1 股供股

謹此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時富金融的建議供股及時富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之資料：-

- (1) 假設並無股東 (除承諾股東外) 接納暫定配發書及額外申請表，以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之供股股份，時富金融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 25%。包銷商已承諾，於分配及發行供股股份前，配售減持其將持有之部份供股股份 (即為最少 309,000 股供股股份及佔時富金融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之約 0.0501%) 予另一獨立第三方，以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1) 條有關維持 25% 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於該聯合公佈之第 7 頁的最後一欄所載之情況將不會發生。
- (2) 供股股份同意發行之面值為不多於 20,570,270.20 港元。
- (3) 供股股份零碎股份之總數將由時富金融於市場上出售 (倘若可得到淨金額)，而該淨金額將歸時富金融所有。
- (4) 分派額外供股股份之機制及基準載列如下：
 - (a)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時富金融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 (5) ARTAR 之承諾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而其他承諾股東（除 ARTAR 外）之承諾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 (6) 時富投資董事會相信，全面接納供股股份對時富投資的股東屬公平及合理。

承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承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林哲鉅先生
羅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